

普陀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概 述

-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全面落实国务院、省市区政府对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由区农业农村局编制。
- 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
- 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总体情况

、 主动公开
进展成效

2021年全年累计主动
公开政府信息**155**条

主要包括渔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产业立项、水利建设以及公共资金使用和监督方面的信息等。

2022年行政事业性收费中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120.2717万元，收取水资源费72.0996万元，共计192.3713万元。



总体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规范提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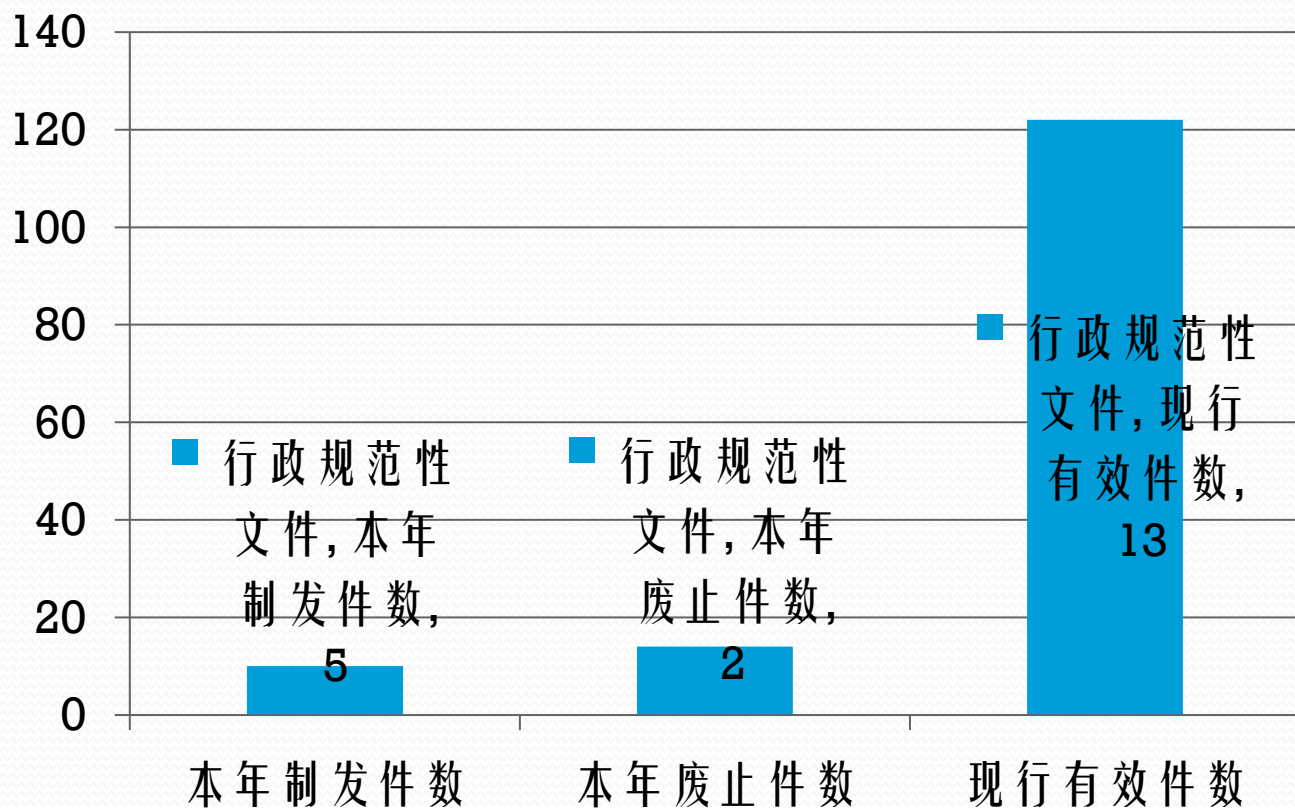
2022年

共受理依
申请公开

3件

办理完成
3件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年年新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5**条
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共**13**条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处理决定数量或金额

行政事业性收费

192.3713万元

行政许可

102件;

行政强制

0件;

行政处罚

0件;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3



法人

0

办理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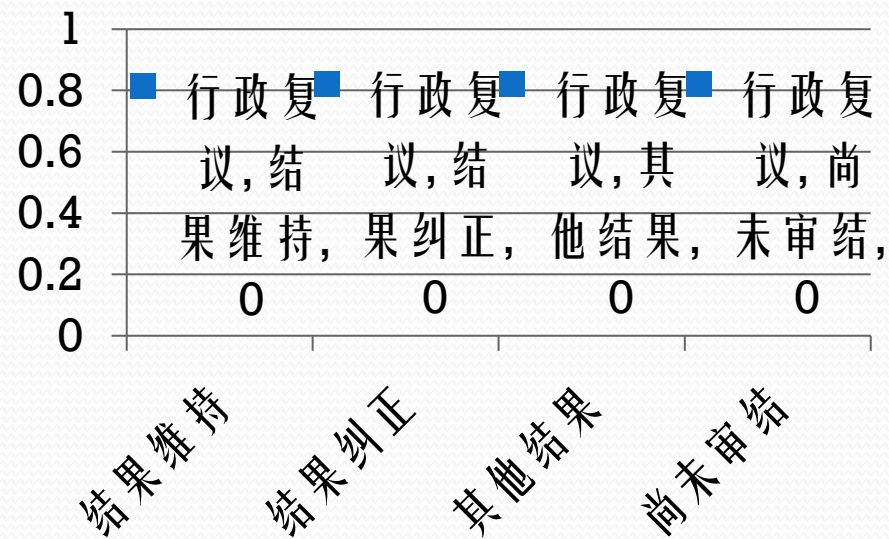
2021年共处理政府信息公开
依申请公开**3**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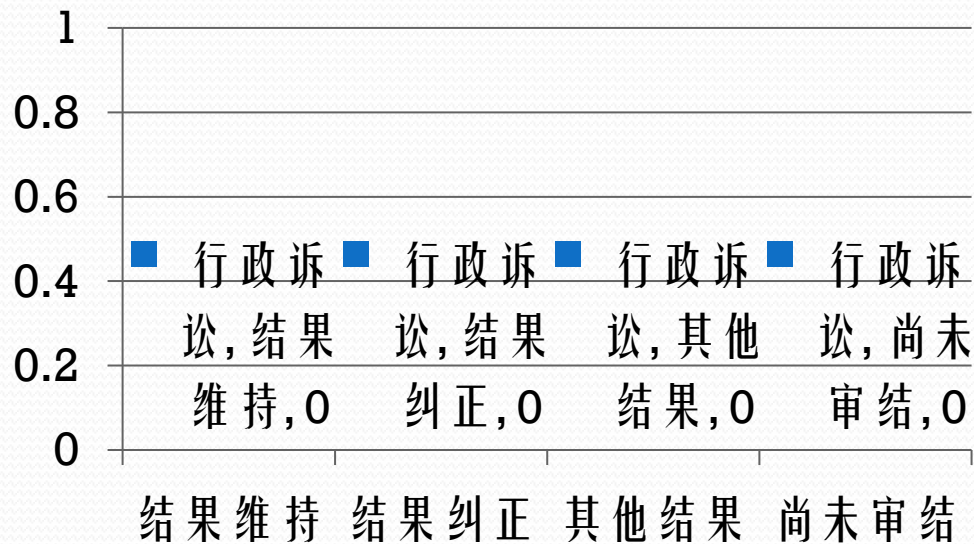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2022年无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区农业农村局切实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但同时还存在信息发布审核不够严谨，出现了错敏字等现象；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等问题。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认真贯彻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制度相关文件要求，围绕社会广泛关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主动、及时、准确地做好规划系统政府信息报送工作。凡属制度条例内规定需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政务网络等平台及时公开和更新。

2、落实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保障措施，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及考核工作，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的准确、及时、规范，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普陀区农业农村局

(本图集资料仅供参考)

